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工作努力目標，係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隨著兩岸政策逐步放寬，相關法規不斷增、修訂，本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推出。預估未來國內外入出境人數將隨兩岸互動而遽增，本署將賡續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1. 制訂移民政策，積極吸引海外優質人才。
2. 強化新移民照顧與輔導。
3. 加強移入人口管理及建立移出人口協助與保護機制。
4. 嚴密入出國管理。
5. 落實非法移民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
6. 防制人口販運犯罪。
7.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8.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貳、99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9年度目標值
重視移民人權加強移民輔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100%	3%
	二、提升民眾對入出國及移民類業務施政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滿意度分數－前3年滿意度分數平均值)/前3年滿意度分數平均值×100%	0.1%
	三、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1	統計數據	年度庇護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累計數	30人
	四、提升出入境無人查驗快速通關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無人查驗快速通關人數/年度通關人數)×100%	-
	五、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查獲違規【法】件數－上年度查獲違規【法】件數)/上年度查獲違規【法】件數×100% 五、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2%

參、前(96)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適時增修法令，以建立法制化之體系	法規命令新增或修改完成率	90%	一、	衡量標準：辦理完成修改比率。
			二、	辦理情形：訂定及修正相關法規命令 4 案。
			三、	目標達成率：實際完成修正 4 案，完成率 100%。
			四、	效益：配合時事需要，簡化作業流程。
二、改善工作方法精簡作業流程	整體服務滿意度之評價	80%	一、	衡量標準：滿意度評分(0~100分)。
			二、	辦理情形：實施服務站為民服務不定期督導。
			三、	目標達成率：整體滿意度評價達成值為 82%。
			四、	效益：提昇為民服務業務績效。
三、調整海外部 署，加強作業聯繫，以落實管理並提昇工作績效	受理申請服務人次	90%	一、	衡量標準：(實際處理申請件數/計畫處理申請件數)*100%。
			二、	辦理情形：為國境安全工作需要，持續辦理海外申請來臺審查、遣返外逃通緝犯、蒐集違反境管(含人蛇、販毒等犯罪)資料，確保國境安全。
			三、	目標達成率：85%。
			四、	效益：有效維護國境安全。
四、執行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無戶籍國民收容監	監管收容人次	90%	一、	量標準：(實際每日收容人次/計畫每日收容人次)*100%。
			二、	量標準：(實際每日收容人次/計畫每日收容人次)*100%。
			三、	量標準：(實際每日收容人次/計畫每日收容人次)*100%。

管及強制出境業務			四、	效益：有效監管收容人口，加強遣返達成境管任務。
五、推展面談業務	面談人次	6%	一、	衡量標準：(不予通過面談件數/面談總件數)*100%。
			二、	衡量標準：(不予通過面談件數/面談總件數)*100%。
			三、	目標達成率：401%。
			四、	效益：有效防止大陸配偶利用虛偽結婚方式來臺。
六、加強查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案件	查獲人口販運件數	6 件	一、	衡量標準：查獲人口販運件數。
			二、	辦理情形：96 年查獲件數 19 件。
			三、	目標達成率：316%。
			四、	效益：有效防止人口販運，提昇國際形象。
七、臨戶查察方式，協助外籍配偶了解居停留相關法規、減少逾期停留案件、維持外籍配偶家庭之完整性與促使其融入我國社會	查察戶數	50%	一、	衡量標準：(查察總戶數/入境外籍配偶總戶數)*100%。
			二、	辦理情形：96 年電話訪查 48,739 人，實際訪查人數 2,166，應訪查總人數 201,440 人。
			三、	目標達成率：25%。
			四、	效益：維持外籍配偶家庭之完整性，促使其融入我國社會。

八、藉臨戶查察方式，協助外籍配偶了解居停留相關法規、減少逾期停留案件、維持外籍配偶家庭之完整性與促使其融入我國社會	查獲違法(規)件數	5%	一、	衡量標準：(本年度查獲入出境違法【規】件數-去年度查獲入出境違法【規】件數)/去年度查獲入出境違法【規】件數*100%。
			二、	辦理情形：96 年度查獲違法(規)件數為 102 件。
			三、	目標達成率：204%。
			四、	效益：防止不法人蛇偷渡，維護國境安全。
九、提升證照查驗服務品質	旅客投訴服務態度不佳件數	-5%	一、	衡量標準：(96 年度旅客投訴服務態度不佳件數)/96 年度中外旅客入出境總人數 < 10%(95 年度被投訴率為 15%)。
			二、	辦理情形：96 年旅客投訴服務態度不佳件數 13 件。
			三、	目標達成率：96 年被投訴率 < 10%。
			四、	效益：提昇證照查驗服務品質。
十、落實移民輔導	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5%	一、	衡量標準：(本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人數-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人數)/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人數*100%。
			二、	辦理情形： (一)、補助 23 個地方政府計 1,069 萬 7,000 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二)、計 4,650 人次參訓。

			三、	目標達成率：104%。
			四、	效益：加強落實移民輔導。

肆、上(97)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移民輔導，嚴密入出國管理	一、提升為民服務施政滿意度	一、	衡量標準：(本年度滿意度分數－前3年平均滿意度分數)/前3年平均滿意度分數×100%。	
		二、	辦理情形：辦理民眾對本署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計畫委外議價及簽約。	
		三、	目標達成值：符合進度。	
		四、	效益：提昇為民服務績效。	
	二、加強外籍配偶照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一、	衡量標準：(本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100%。	
		二、	辦理情形：完成20個地方政府開辦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	
		三、	目標達成值：符合進度。	
		四、	效益：照顧輔導新移民適應新生活。	
	三、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一、	衡量標準：(本年度查獲入出境違法【規】件數－去年度查獲入出境違法【規】件數)/去年度查獲入出境違法【規】件數×100%。	
		二、	辦理情形：查獲入出境違法(規)案件合計46件。	
		三、	目標達成值：符合進度。	

		四、	效益：有效維護國境安全。
四、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通關研究案		一、	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工作項目/預訂辦理工作項目(4項)×100%。
		二、	辦理情形：本署於97年5月14-16日配合資策會參加日本「3rd RFID Solutions Expo (RIDEX)」展覽，該次展覽專門展出RFID相關軟硬體與應用，資策會係以RFID Solutions角色參展，藉由我國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快速通關先導系統經驗，展示RFID系統整合與應用能力。
		三、	目標達成值：符合進度。
		四、	效益：提供便利之人出境服務。
五、查獲人口販運執行成效		一、	衡量標準：查獲人口販運件數。
		二、	辦理情形：查獲人口販運案件7件。
		三、	目標達成值：符合進度。
		四、	效益：提昇我國人權評等。
六、降低外籍及大陸配偶在臺逾期停居留人數		一、	衡量標準：(本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在臺逾期停居留減少人數/上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在臺逾期停居留人數)×100%。
		二、	辦理情形： (1).96年外籍及大陸配偶逾期停居留人數合計2,899人。 (2).97年外籍及大陸配偶逾期停居留人數合計2,826人，較去(96)年減少73人。
		三、	目標達成值：符合進度。
		四、	效益：減少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